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議員：

立法會CB(2)101/12-13(01)號文件(修訂本)
LC Paper No. CB(2)101/12-13(01)(Revised)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財務委員會提出中止待續動議

鑑於星期一（10月22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通過議案，要求押後本星期五提交財委會審議長者生活津貼撥款申請，以及超過40個民間團體因會議時間不足未能在星期四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本人認為財務委員會不應在立法會及民間諮詢未完成之前審議有關撥款。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議事規則第40條]。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議事規則第38條]，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3分鐘。倘若沒有或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隨即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有關議題經提出後，委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議事規則第3條]。」

本人希望閣下能在10月25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批准本人提出以下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本委員會仍在就當局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方案諮詢公眾及民間團體，亦需時與政府進一步商議，本委員會**主席將代表本委員會**在本週10月26日財務委員會動議，根據該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要求中止待續此項撥款申請，讓本委員會有合理時間商討此方案，並重申表明本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二日已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方案若在日後獲通過，方案生效日期應追溯至本年十月一日。』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